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本)

西双版纳傣族 社会综合调查 (二)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云南省编辑委员会 编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民族出版社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本)

西双版纳傣族 社会综合调查

(二)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云南省编辑委员会 编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西双版纳傣族社会综合调查. 2 /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编. —修订本.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9. 6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ISBN 978 - 7 - 105 - 08861 - 4

I. 西… II. 中… III. 傣族—民族历史—社会调查—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

IV. K285.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07380 号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http://www.mzchs.com>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 100013

北京金若龙公司微机照排 北京佳顺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9 年 6 月第 1 版 2009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 10.625 字数: 278 千字

印数: 0001—2000 册 定价: 30.00 元

ISBN 978 - 7 - 105 - 08861 - 4/K · 1787 (汉 946)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总编室电话: 010 - 64212794; 发行部电话: 010 - 64211734)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总修订编辑委员会

主任：李德洙(朝鲜族)

副主任：吴仕民

编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春(回族)

石玉刚(苗族)

刘明哲(黎族)

贡保甲(藏族)

李明金(苗族)

杨志杰(回族)

张宝岩

陈乐齐(侗族)

罗黎明(壮族)

钟小毛(畲族)

舒展(满族)

谭建祥(土家族)

陈改户

马玉芬(回族)

曲伟

刘宝明(彝族)

李文亮

杨丰陌(满族)

肖晓军

阿迪雅(蒙古族)

武翠英

赵学义(满族)

禹宾熙(朝鲜族)

谢玉杰

铁木尔(蒙古族)

王德靖(土家族)

刘志勇

孙宏开

李秀英(瑶族)

杨圣敏(回族)

张忠孝(回族)

陈理(土家族)

罗布江村(藏族)

胡祥华(土家族)

贺忠德(锡伯族)

雷振扬

办公室主任：陈乐齐(兼)

副主任：朴永日(朝鲜族)

成员：李锡娟

丁蔷

孙国明(蒙古族)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修订编辑委员会

主 任：杨圣敏(回族)

副主任：王建民

成 员：(姓氏笔画排序)

丁 宏(回族)

王建民

方 铁

李晓斌(白族)

吴福环

张 跃

潘守永

潘守永

马 戎(回族)

王希隆

白振声(满族)

许宪隆(回族)

苏发祥(藏族)

揣振宇

马建钊(回族)

王文长

李绍明(土家族)

曲庆彪

杨圣敏(回族)

黄有福(朝鲜族)

办公室：潘守永(兼)

徐姗姗(回族)

黄镇邦(布依族)

王剑利

陈雨蕉

莫晓波(瑶族)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修订再版总序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包括《中国少数民族》、《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记录了中国 55 个少数民族从起源至 21 世纪初的历史发展进程，涵盖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方面面的内容，荟萃了大量原始的、鲜活的、极其珍贵的资料，是一部关于中国民族问题的大型综合性丛书，是中国民族问题研究的重大项目和重大出版工程。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民族问题和民族工作。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改革和社会主义建设逐步展开。为了摸清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状况，抢救行将消失的宝贵的历史文化资料，1953 年，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和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组织进行全国性的民族识别调查，1956 年又开始少数民族语言、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在三次大规模的系统调查的基础上，中央民委从 1958 年开始组织编写《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三种丛书。“文化大革命”期间，中央民委机构撤销，此项工作被迫中断。1978 年国家恢复民族工作机构，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改为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1979 年，国家民委决定继续组织编写以上三种丛书，并增加编写《中国少数民族》和《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两种丛书，定名为《民族问题五种丛书》。《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的编辑出版列入了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六五”规划的重点科研项目。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共计 402 本，一亿多字，该项目自 1958 年启动至 1991 年基本完成，历时 30 多年，涉及全国 19 个省、市、自治区及中央有关单位 400 多个编写组，1760 多人参与，分别由全国 30 多家出版社出版。纵观历史，像这样全面系统地调查研究、编辑出版介绍各个少数民族的丛书在中国前所未有的；横看世界，像这样由政府部门组织为国内各少数民族著书立说实属罕见。

盛世修史、修志，这是中国的传统。由于《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出版时间长，涉及地区广，出版单位分散以及受当时环境条件局限，难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体例版本不统一；二是有些解释不准确；三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

是实行改革开放以来，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所发生的变化和取得的成就没有得到充分的反映。为适应民族工作发展和民族问题研究的需要，为满足广大读者的需求，国家民委决定从2005年开始对《民族问题五种丛书》进行修订再版。

这次修订再版的总体原则是“基本保持原貌，统一体例、版本，增加新内容”，统一由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其中：

《中国少数民族》的修订，旨在原版的基础上，适当调整结构，更新有关数据和资料，吸收最新研究成果；增加各少数民族在改革开放以来各方面的发展成就。

《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的修订，本着“适当修订、适量续修”的原则，对有明显错误的内容、观点、表述进行更正，对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各少数民族的发展史实予以补充。

《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的修订，力求更加全面系统地反映各民族自治地方的历史、地理、经济、文化、社会的基本情况和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历程、成就和经验，新编1987年以后成立的16个民族自治地方的概况。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的修订，旨在改错，增补新的研究成果，增写《满族语言简志》，并合订为6卷本。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的修订，主要是尊重史实，修正错误，增加注释。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的修订再版工作，得到了中央有关部门和各有关地方的高度重视及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民族大学、中央党校、中南民族大学、西南民族大学、西北民族大学、黑龙江社会科学院、黑龙江大学、黑龙江民研所、云南社会科学院、贵州大学、云南大学、四川大学、新疆大学、新疆师范大学、内蒙古大学、哈尔滨学院、吉林民研所、广西民族大学、广西艺术学院、广西博物馆、广西民研所、甘肃省委党校、凉山大学、中国教育部语工委、云南语工委等单位的民族学、社会学、人类学、语言学的专家学者以及长期在民族地区工作的同志共1000余人积极参与了修订工作，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各级民族工作部门做了大量的组织协调工作。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我们相信，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修订再版的《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将以更全面、更完整、更科学的面貌呈现在广大读者面前。

李德洙

2007年8月

出版说明

云南是个多民族的省份，除汉族外，有24个少数民族，尚有一些未定族体的民族成分。少数民族人口占全省总人口1/3，分布地区占全省总面积2/3以上。各少数民族由于历史原因和特殊的地理条件，社会经济的发展极不平衡，呈现历史发展阶段的多样性和差异性。

解放后，随着民族工作的开展，民族调查研究也获得了迅速的发展。从1950年至1955年，中共云南省委边疆工作委员会、云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对全省少数民族社会历史情况进行的调查研究，为党在民族地区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和进行民主改革、社会主义改造提供了系统的科学依据。与此同时，对云南各少数民族的婚姻习俗、宗教信仰和文学艺术，也不同程度地进行了调查。1956年，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民族委员会直接领导下，组成了云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同云南省有关部门配合，对云南边疆地区的少数民族开展了大规模的调查。1958年，为配合编写各族简史和简志，继续进行了各族社会历史的调查工作。在历次调查期间曾得到各族干部和人民群众的积极支持和热情帮助。经过历次的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积累了大量的民族社会调查资料。现存的调查资料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价值，它们涉及马克思主义民族学和民族理论以及其他社会科学的许多重要领域。

由于“左”倾的思想以及林彪、“四人帮”对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研究的干扰破坏，致使云南各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长期无法公开出版。现在为了适应民族地区实现四个现代化的需要，繁荣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民族学和民族理论研究，在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直接领导下，将解放后历年对云南各少数民族民主改革前的社会历史调查资料，分别编辑成册，陆续出版。

《丛刊》是研究民族历史、民族学等学科的综合性的调查资料汇编。我们这次编选基本上以过去调查整理稿为基础，以便保证调查资料的客观性。在具体编选时，则以具有科学研究价值作为选编资料的标准，在时间上以反映各民族民主改革前社会面貌的资料为主。根据调查资料的价值大小，采取全录或节录。

云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由于调查和整理于不同的时间，因此许多调查资料不能不受到当时历史条件的限制，而许多当时调查整理者现在又分

散在省内外不同单位，本职工作任务重，无法直接参与编辑工作。现在参与每种《丛刊》编辑的人手不多，加以编辑水平有限，缺点错误在所难免，希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云南省编辑委员会

修订再版说明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是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内容包括了20世纪50年代中央访问团收集的资料，全国人大民委、中央民委等组织民族社会历史调查以及民族识别等工作所搜集到的资料，20世纪80年代以后由各省、自治区陆续分别出版，全套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共有84种145本。这些资料集中记录了我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的基本情况，是民族研究和民族工作中的重要参考资料，受到了各方面的欢迎和好评。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问世以来，民族自治地方社会和文化发展取得了长足进步，各方面情况有了不少变化，为了进一步发挥这些历史调查资料的作用，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国家民委决定修订、再版《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并将其列为国家民委重点科研项目。

本次修订再版，在尊重史实，基本保持原貌，统一体例、版式的总原则下，主要是订正错误，并以修订注释的形式增补新的人口数据和地方行政隶属的变化情况。另外，原书中统计数据存在的问题较多，但因无资料可查核，部分只能保持原貌，仅供参考。《崩龙族社会历史调查》、《新疆牧区社会历史调查》不再单独出版。新增《吉林省朝鲜族社会历史调查》、《土家族社会历史调查》、《四川木里藏族自治县藏族纳西族社会历史调查》、《广东海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汇编》4本。修订本合计为86种147本。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的修订再版工作，得到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领导的重视和关心，得到了中央民族大学、云南大学、广东民族研究所等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我们对关心、支持修订再版工作的各级领导、有关部门、专家学者以及所有热心参与此项工作的同志，表示诚挚的谢意！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2007年12月

目 录

车里（西双版纳）宣慰使司署的政治组织系统（摘要）	1
一、行政区划的演变	1
二、“司廊”部落联盟议事会	3
三、部落议事会——“勒贯”	4
四、村社议事会——“贯”	5
五、波郎勐和波郎曼	5
六、军事组织——“昆悍”制度	8
七、“郎目乃”——直接隶属召片领的寨子	8
关门、开门节例行各勐朝拜宣慰使并接受官员封委的礼仪	10
一、宣慰使和各勐土司拜佛	10
二、封委官员、头人	12
三、开门节时朝拜活动的异同	13
封委头人、分派负担、祭地方鬼通告等译文	14
一、傣历一三〇一年关门节时宣慰使提升帕雅龙宰翁的委任状译文	14
二、傣历一三〇九年开门节时宣慰使赐帕雅龙英翁金伞的委令译文	14
三、属官逝世后向宣慰使（召片领）禀报退官的文式	14
四、宣慰使出巡，地方或村寨头人致欢迎颂词的文式	15
五、宣慰使出巡时，为其进餐献食的祝词文式	15
六、景洪曼德寨的“广板裂”译文	15
七、关于布朗山区民族向宣慰使贡纳制度的译文	15
八、在村社召开调配份地民众大会上陶格的讲话文式	17
九、傣历一三一一年景洪祭勐神封路口的告示简	17
十、为召勐之子向宣慰使女儿求婚致宣慰使书的文式	17
十一、傣历一二九〇（1928）年宣慰使为女儿出嫁，通知勐遮土司、官员和百姓前来 庆贺的文告	18
十二、结婚后朝拜召片领的颂词文式	18

西双版纳傣族封建寨规、勐礼等译文	19
封建法规译文	22
一、《兴安章》（大法）	22
二、民事纠纷罚款条例	23
三、上诉献礼条例	24
四、杀人罪的判决	24
五、诬陷罪的判决	25
六、财产分配法	25
七、犯上的处置	25
八、争田地的处置	25
九、偷盗和破坏生产的处置	25
十、有关违犯水利的处置	27
十一、牛马进菜园	27
十二、无事生非扰乱地方秩序的处理	27
西双版纳傣族“哈滚”（家族）纠纷裁决法	28
柯树勋进入西双版纳的前后纪事	30
一、说明	30
二、1910年柯树勋进入西双版纳前后	31
三、柯树勋加强统治的一些措施	36
四、柯树勋死后的争权和战乱	39
勐笼傣族人民反对土司和国民党的两次斗争	41
一、宰散起义纪略	41
二、艾拍勒、艾丙将起义大略	45
在所谓“一张羊皮大的租地”上盖起了教堂和医院	47
解放前勐海曼戛寨的头人和封建负担情况	49
一、村寨头人	49
二、村寨头人占有的土地	49
三、对土司头人的负担	50
勐往曼海寨的头人、土地和封建负担情况	52
一、村寨头人情况	52
二、土地类型	53
三、农民对土司头人的负担	53

勐海城子汉傣民族关系的初步调查 (摘要)	55
易武县汉族和兄弟民族的交往	59
一、易武汉族的移居	59
二、汉族与兄弟民族的关系	60
景洪曼卖龙寨帕雅乃怀家的简况	63
滚很召寨曼景兰的来历	65
景洪的水渠管理和水规	66
一、景洪坝子五条沟渠的管理情况	66
二、水 规	69
三、祭祀水神祠	69
西双版纳傣族种植水稻的工具和工序简况	70
西双版纳傣族住房的传说、建房成规和用材情况的调查	72
一、关于竹楼的传说	72
二、建房成规种种	73
三、傣族住房的用材及其利用特点	77
勐海曼兴寨典型户收支 (1958 年) 调查	80
一、勐海县曼兴乡曼兴寨典型户艾宰龙经济收入情况调查	80
二、曼兴寨典型户艾拉龙收入情况调查	82
三、典型户艾仑收支情况调查	85
景洪最大的“丢瓦拉勐”的传说	87
勐笼祭祀“丢瓦拉勐”的礼仪	90
勐海、景真等地傣族祭祀社神和勐神的礼仪活动	95
一、“灵丢瓦拉曼”(祭社神)	95
二、“灵丢瓦拉勐”—祭勐神	96
勐遮祭祀“丢瓦拉勐”的礼仪	102
勐腊祭祀“丢瓦拉勐”的礼仪	108

西双版纳傣族信仰佛教的一些情况	110
一、佛教传人简况	110
二、佛教对傣族文化的影响	111
三、佛寺的组织和活动	112
四、升和尚——受沙弥戒	114
五、升佛爷——受比丘戒	115
六、为什么升和尚、佛爷、祜巴都要请教父	117
七、寺奴寨	117
关于宗教活动开支调查	118
一、玉南扁赓佛一次的开支	118
二、勐海曼贺寨赓佛开支	118
西双版纳景洪地区傣族婚姻习俗调查	120
一、未婚青少年组织	120
二、求偶和订婚	121
三、结婚仪式	123
四、景洪曼卖龙村典型户结婚彩礼的调查	124
五、从妻居习俗	125
六、对新郎实施考验的习俗	126
七、等级内婚制	127
八、男女地位不平等	127
九、家庭制度	127
十、生育	128
十一、傣族的命名	129
十二、离婚	129
十三、赡养	130
勐养曼那庄婚姻状况	132
一、结婚	132
二、离婚	132
西双版纳傣族的丧葬礼仪	134
一、入殓	134
二、出殡	135
三、埋葬	136
四、拴线	137
五、赓佛超度	137
六、典型户的丧葬费用	137

目 录

西双版纳傣族的服饰·····	140
傣族的饮食和卫生·····	143
一、傣族的饮食习俗·····	143
二、傣族的卫生习惯·····	144
傣族的武术·····	145
西双版纳傣族有关新年（泼水节）的礼仪和传说（四篇）·····	147
一、傣族的新年—桑干比迈·····	147
二、景洪曼景兰关于泼水节的传说·····	149
三、赛龙船的传说·····	149
四、傣族的“丢包”·····	153
后 记·····	154
修订后记·····	155

车里（西双版纳）宣慰使司署的政治组织系统（摘要）^①

调查：刀永明 刀述仁 曹成章

整理：刀永明 曹成章

一、行政区划的演变

西双版纳最高封建领主，傣胞称为“松列帕宾召”，俗称召片领，元时被中央皇朝册封为车里宣慰使。据《元史·步鲁合答传》载：元步鲁合答“从征八百媳妇国至车里，车里者其酋长所居也”。“成宗元贞二年（1296年）大彻里胡会来降，立彻里军民总管府”^②。“其称宜慰曰昭，犹言主人也。其官尊者曰昭猛，总国政，统军民”^③。明“洪武十七年（1384年）设车里军民府，十九年改宣慰使司，以土官刀遏答为宜慰使”^④。

西双版纳下属三十多个勐，据1955年统计：人口262 050人，其中傣族22 972户，128 721人，占总人口49.1%；哈尼族8644户，46 514人，占17.8%；布朗族3936户，19 368人，占7.4%；拉祜族3075户，16 208人，占6.2%；瑶族1206户，6519人，占2.5%；汉族4129户，17 755人，占6.7%；基诺族997户，5491人，占2.1%；其他21 474人，占8.2%。

早期西双版纳是以邻近的勐划分为一版纳，“西双版纳”直译为十二，三十多个勐分属十二个版纳：

第一，景洪、勐养、勐罕、景哈。

第二，勐遮、勐满、景鲁、勐翁。

第三，勐笼。

第四，勐混、勐板、景洛。

第五，勐海、景真。

第六，勐阿、勐康、勐往。

第七，勐腊、勐伴。

① 参自本综合调查（一），《西双版纳自然概况》，《景洪县曼龙枫解放前社会生产力水平》。

② 《新元史·列传》卷149。

③ 《元史类编》卷42。

④ 《新纂云南通志·土司考》。

第八，勐醒（普文）、勐旺。

第九，整糯、勐拉。

第十，勐捧、勐满、勐润。

第十一，勐乌、乌德。

第十二，整董、易武、倚邦。

傣历一一四七年（1785年），即清乾隆五十年，调整西双版纳行政区划。从此一个版纳之内各勐的地域不再连成一片，而是被分割为互不联结了。

第一，景洪、勐罕（包括景哈）、勐崙、勐宋。

第二，景真、勐海、勐阿、勐养、勐宽，勐远。

第三，勐笼。

第四，勐遮。

第五，整糯、整董、勐旺。

第六，勐混、勐板、勐腊。

第七，勐满、勐康、打洛。

第八，勐捧、勐满、勐润。

第九，勐醒（普文）。

第十，勐拉（官房）。

第十一，勐乌、乌德。

第十二，倚邦、易武。

由于勐海土司叔侄争位，1913年，国民政府在车里设沿边行政总局，下分车里、勐海、勐遮、勐混、勐笼、勐罕、勐捧、勐腊、易武、普文和六顺等十个行政区。民国二年（1913年）并为车里、勐遮、勐混、勐往、勐腊、易武、黄草坝和官房等八个行政区，区设行政分局。车里辖勐罕、景哈、勐笼、勐养，攸乐（基诺）山；勐遮辖景真、勐满；勐混辖勐海、打洛、勐板；勐往辖勐阿、勐康；勐腊辖勐捧、勐崙、勐伴、勐满、勐润；易武辖整董、倚邦、龙德；黄草坝辖普藤（普文）、勐旺；官房辖六顺。民国十四年（1925年）改沿边行政总局为殖边总办公署，各行政分局改为殖边公署。民国十八年（1929年）将八行政区改为车里、佛海、南峇、镇越、宁江、六顺、江城七县，倚邦和普藤划归思茅县。县设县长，都是流官，但一切政令都要通过宣慰使司署，宣慰使政权组织没有大的变化。

西双版纳最高封建领主召片领，下属的30多个勐，分别由被封为波郎勐的四大卡真、八卡真等官员管辖。各勐都有土司叫“召勐”，有土司司署。勐之下有相当于乡一级的基层政权，傣语叫“火西”，有的勐叫“播”、“陇”、“哈麻”或“闷”，为首的叫召火西，有的地方称为“召哈麻”、“召播”、“召闷”或“帕雅陇”^①。最基层的是寨子。宣慰使司署、勐及火西都设有议事庭组织，傣语称宣慰使议事庭为“司廊”，称勐的议事庭为“勒贯”。这些议事庭既是议事机关，也是行政权力机关。

^① 上文“帕雅”，过去习惯译为“叭”，译音不准确，译为“帕雅”与原音更相近。—整理者注。